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2月18日第四次會議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引言

本文應委員於2008年2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有關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意見

2. 有關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是否留有空間，容許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的問題，我們知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並重申我們的立場如下。

3. 特區政府在2004年1月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進行了一連串廣泛及公開的公眾諮詢，並發表了五份報告，最後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在2005年12月21日，政府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向立法會提出兩項議案，以落實建議方案的內容。雖然兩項議案得到過半數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未獲得《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的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故此，兩項議案未能進一步處理。

4. 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有關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認為，即使2005年的

建議方案是經過廣泛和全面諮詢公眾及政黨後才制訂的，亦未能獲立法會通過，現要在社會及立法會內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重大改動取得共識，將十分困難。因此，我們的政策是，2008 年立法會選舉應按現行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是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應維持不變，只應對有關安排作技術性更新。

推動政制發展的有關工作

5. 為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按循序漸進原則朝普選最終目標邁進，特區政府亦曾在 2005 年提出增加立法會的議席，及讓區議員選出更多的代表到立法會，以提高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這套方案雖然得到六成市民和過半數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未能達至按照《基本法》須獲得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要求。特區政府的立場是，現行的選舉安排應繼續適用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6. 儘管如此，特區政府非常清楚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並認為推進香港政制發展的工作不應停頓下來。自此，我們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繼續研究普選這議題。在現屆特區政府成立後的六個月內，我們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模式及時間表諮詢公眾、公布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並向人大會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定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進行修改。

7. 在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決定，明確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可在 2020 年實行立法會普選。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訂明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我們的

目標是在第三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內，能落實對 2012 的兩個選舉辦法的修訂，並為邁向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打好基礎。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8. 《立法會條例》第 20Z(1)(f)條規定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有權在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會員結構及會員資格曾作出變更。此外，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亦已與英國實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合併，並將名稱更改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反映相關變動。

9. 根據會方提供的資料，在其會員資格放寬後，在新的會員結構下，有權在其大會上表決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並且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或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已成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都能符合會員資格放寬前，《立法會條例》第 20Z(1)(f)條內，有權在其大會上表決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的資格。在與該會商討修訂《立法會條例》中相關條文的過程中，該會向我們提出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Z(1)(f)條的建議。在該會建議修訂的基礎上，及為避免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因該會的會員資格放寬而被擴大，我們對《立法會條例》第 20Z(1)(f)條草擬了以下的修訂建議：

“(f) 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 —

- (i)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或
- (ii) 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及”。

該會亦於 2008 年 1 月向我們表示對草案中的建議修訂沒有其他意見。

10. 正如我們較早前解釋，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草案中對第 20Z(1)(f)條的修訂，符合這原則並可以維持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不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2 月